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3月7日收到北京 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(2021)京民终71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 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就与王红兵股权纠纷一案,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 判令王红兵向公司支付赔偿金人民币5,491万元,并由王红兵承担公司因办理本 案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。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《北 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,案号为:(2020)京 01 民初 481 号。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75) .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作出 (2020) 京 01 民初 481 号判决, 判决如下: (一) 王红兵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 民币 5,491 万元; (二) 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 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2)。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到王红兵提起的《民事上诉状》,王红兵上诉请 求依法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2020)京 01 民初 481 号民事判决,改判 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:本案上诉费由公司人承担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 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7)。

二、本次民事判决的结果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作出判决,判决如下: 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16,274 元,由王红兵负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

本案后续执行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,敬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。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